汉语文化学院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规定

（试行）

为了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拓展学术视野，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学院特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规定如下：

**一、资助对象**

汉语文化学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二、资助范围及额度**

1. 资助学院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的国内学术会议，包括：全国博士生学术会议、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本学科国内学术年会，以及在国内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等。

2. 资助内容包括：差旅费、注册费，实报实销。

3. 每生在学期间限资助1次。

**三、资助条件**

1. 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提交的论文，被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正式接收，且被邀请为正式参会代表，按程序向学院申请资助并获得批准。

2. 参会结束返校后，应在本专业范围内做相关汇报交流。

**四、申请资助程序**

1. 申请人在学院网站上下载并填写《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申请人向学院提交《申请表》（一式两份），参会论文复印件，及参会通知书或邀请函、论文接收函和报告邀请等材料。

3．获批者根据会议实际召开时间订购飞机票/火车票。

4. 受资助人参会结束回校后，凭参会的相关材料（获批的《申请表》、会议通知、论文集等）到学院财务办公室办理参会费用的报销手续。

**五、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附件：汉语文化学院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学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专业 |  |
| 院系所 |  | 培养层次 |  | 电子信箱 |  | 联系电话 |  |
| 拟参会名称、会期、参会地点、主办单位 |  |
| 提交论文题目 |  |
| 参会形式 | （ ）大会报告 （ ）分会场发言 （ ）论文收录 （ ）其他（请注明） |
| 申请经费（元） | 差旅费： 住宿费：注册费： |
|  |  |
| 导 师 意 见 | 导师签字：年 月 日 |
| 学术委员意见 | 是否同意参会 | 如同意，支持费用的比例 | 是否同意参会 | 如同意，支持费用的比例 | 是否同意参会 | 如同意，支持费用的比例 |
|  | 30% | 50% | 100% |  | 30% | 50% | 100% |  | 30% | 50% | 100% |
| 签名： | 签名： | 签名 |
| 学院意见 | 主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
|  |

 （此表一式两份）